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赵人伟
基斯·格里芬／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主 编 赵人伟 基斯·格里芬

副主编 朱 玲 李 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赵人伟、基斯·格里芬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3 (2007. 3 重印)

ISBN 978-7-5004-1513-8

I. 中… II. 赵… III. 居民实际收入—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5799 号

责任编辑 张 红
责任校对 张报婕
封面设计 孙元明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一二〇一印刷厂

版 次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4.25

插 页 2

字 数 423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序 言

本书是中国、美国和英国的一些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和计算机专家合作努力的成果之一。

本书介绍了中国的收入分配课题研究的一些初步结果。该研究项目的构想始于1988年，赵人伟和基斯·格里芬两位先生共同指导了课题的研究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给予了大量的协助，国内费用主要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福特基金会的赠款用以负担国际费用和一些国内支出。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课题开始实施时的福特基金会驻京代表彼得·盖思南先生，感谢他不断鼓励我们而且始终如一地提供大量帮助和支持。我们同样感激他的继任——彼得·哈里斯先生，他也一直支持我们的工作。

我们最初的目的有三个：一是对中国的收入不平等这个应用经济学方面的问题进行课题研究，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这个题目已引起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二是培养一些中国年轻的经济学家运用西方实证研究方法；三是通过和国外研究相同问题的学者建立联系来为中国经济学家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回顾过去四年的经历，可以说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这个研究课题是在中国所进行的最大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之一。这项课题所用的时间比预计的长。我们感谢福特基金会令人钦佩的耐心和对我们的理解。本书收集的论文涉及国内及国际有关人士感兴趣的研究结果。另外，随着课题小组成员在今后的写作和研究中继续利用这个研究项目的数据，我们会不时看到新的论文撰写出来。没有参加课题研究的学者可以通过密执安大学的政治和社会研究联合会得到数据和代码本。

整个课题和培训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的：在北京和纽约组织简短的课程，在密执安大学安排正式的学术讲授、合作研究、写作论文，以及在西安召开研讨会。所有培训的费用都是由福特基金会负担的。在此，我们特

别感谢杰弗里·泽克斯和马克·艾肯分别在安排计量经济学和计算机科学培训方面做出的努力。

我们安排了中国学者到南亚和东南亚、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美国、加拿大的短暂访问。这几次访问的目的,是使中国学者了解资源配置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一些国家所面临的分配问题,使他们知道其他国家是如何用公共政策来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问题,同时也使中国学者得以会见国外有着类似研究兴趣的同事。阿尔伯特·贝瑞帮助我们安排了加拿大之行,我们对他的鼎力协助表示感谢。我们同时要感谢赫尔辛基的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斯德哥尔摩大学和印度国家农村发展协会,它们的协助使我们的芬兰、瑞典和印度之行成为可能。

在课题进行的初期,莱思利·凯希在一些统计学问题上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罗瑞·伯曼帮助设计了调查表。杰弗里·泽克斯在课题的数据收集、方法学和计量经济学等方面给予了大量帮助。李实负责设计了问卷和分发问卷,他和朱玲积极参与了整个课题的管理。邹艺湘和张鸣负责组织数据录入小组的工作。数据收集和数据录入小组的许多人在困难之中承担了超额的工作。如果没有他们,数据库就不可能存在。李文彬在作为福特基金会驻京代表处的经济学家时以及后来都协助我们解决了一些后勤上的问题,他对于我们课题研究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加利福尼亚大学里弗赛德分校,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纽约市立大学,英国利弗赫尔姆信托基金,都提供了资金和行政上的支持。我们感谢所有前面提到的人士和机构,以及后面每章注解中提到的其他人士给予的大力支持。

参加本书中文版定稿工作的是赵人伟、李实、张问敏。

基斯·格里芬

赵人伟

1992年3月

前 言^①

赵人伟 李 实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英国牛津大学的学者共同承担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课题，经过双方三年多的合作和共同努力，现已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本书所收集的论文正是这方面成果的集中反映。这些论文依据大量调查数据，运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抓住国内外学者和政策制定者所普遍关心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和经验研究，并从中得出一些值得重视的政策含义和主张。在细致阅读本书论文的基础上，我们写成此评论文章，作为本书的序言。

本序言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整体轮廓和近十年来的动态趋势加以描述。第二部分是评论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研究成果。重点放在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均等程度的测量和引起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变动的一些体制性、历史性的因素和居民的个体经济社会特征的分析。第三部分是对农村收入分配的研究成果加以归纳和评论。这方面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对农村收入分配不平等的解释上。由于不同的作者使用了不同的研究方法，选择了不同的解释变量，所得出的结论自然是不同的。第四部分归纳了本课题组对中国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收入不平等的一些研究成果。城乡之间的收入不平等从根本上说也是一个区域之间的问题，因此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的研究也放在本部分之中。最后是由此引发的几点议论。

① 本前言是在两作者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写成的，由李实执笔起草，赵人伟修改校订。

一 总体描述

中国经济问题,从根本上讲,可以归结为改革和发展两大主题。不仅现在是这样,而且在将来相当长时期中,这都将成为经济学界和经济政策制定者最为关心的问题。而作为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结果之一的居民收入分配的状态,不但构成了评价改革和发展成功与否的重要体系标准,而且会反过来加速或延迟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进程。

经济改革12年来,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多种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影响下,在城乡两大经济系统彼此分离的状态下,在劳动力市场处于早期发育阶段的经济机制转轨过程中,在地方经济分割主义有相当影响力的今天,对中国居民的收入分配格局作一个概括性的判断,和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对其进行分析,都是非常困难的。不管是时间序列数据所表明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历史变化过程,还是横截面数据所显示的某些解释变量在居民收入决定和收入分配中的相对重要性,都带有原有经济体制的痕迹和正在成长中的新的经济体制的因素。

我们收入分配课题组获得的1988年城乡居民收入调查数据,为我们对中国收入分配基本格局的判断提供了一个经验基础。依据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分析的结果,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过去10年中,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我们的样本数据表明,1988年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是0.382。这一数字明显高于世界银行估计的1980年中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0.33。^① 尽管两个年度的基尼系数的估算依据了不同的数据来源和不同的收入定义,^② 但是两者差额的很大一部分应该由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城市内部和农村内部收入不均等程度的上升和区域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等因素加以解释。

① 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第一卷,华盛顿,1983年英文版,第83—95页。

② 第一,世界银行对中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的估算,是依据国家统计局的分组数据,我们的计算是依据原始数据。第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入调查所使用的收入定义与我们所用的收入定义有些不同。国家统计局的城市居民收入主要是货币收入,我们所用的收入还包括了实物收入和根据市场价格估算的住房补贴在内的各种补贴。我们与国家统计局在农村居民收入定义上的不同主要是,我们的收入定义包括了农村居民自有住房的折旧金;此外,我们对自我消费的那部分农产品的价值是按市场价格估算的。

2.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时间序列数据证实,在过去十几年中,中国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经过了一个U字形过程:即1978—1984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先是缩小,1984—1990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又逐步扩大。^①值得指出的是,1990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超过了改革前夕的1978年。^②而且城乡收入差距扩大也是导致全国居民收入不均等程度上升的一个主要因素。从我们1988年样本数据分析的结果中可以看出,城市人均收入水平可以解释全国居民收入差异的82.5%,而农村人均收入水平则只能解释17.4%。^③在农村居民收入构成中,除了个人工资收入外,其余收入项目的拟基尼系数(Pseudo Gini Coefficient)都小于全国的基尼系数。也就是说,这些收入项目都起到缩小全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与此相反,城市居民收入的所有构成项目都具有很高的拟基尼系数(0.69—0.84之间),^④城市收入水平的相对上升只能导致全国居民收入不均等程度的扩大。

3. 中国城市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也显示出不断扩大的趋势。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1980年中国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16。^⑤根据我们样本的估算,1988年中国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233,^⑥比1980年上升了约46%。如果说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是由一部分人获得畸高收入为特征的,那么城市收入分配的另一个特征则表现为新的平均主义。^⑦

4. 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也经过了一个先缩小后扩大的过程。世界银行机构对中国农村1978—1986年的基尼系数估算的结果表明,从1978—1982年,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是逐步缩小的,基尼系数由0.32降为0.22;从1983年开始,农村居民收入差距逐年扩大,1986年基尼系数

① 参见1981年至1991年的《中国统计年鉴》。

② 见本书第二章。

③ 对某一样本群体来说,总收入的基尼系数可以由其分项收入的拟基尼系数(或称集中率 Concentration ratio)来表示。具体公式为 $G = \sum u_i g_i$, 其中 G 为总收入的基尼系数; u_i 为第 i 项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 g_i 为第 i 项收入的拟基尼系数,它是按总收入排序计算的第 i 项收入的基尼系数; $u_i g_i$ 为第 i 项收入对总收入不平等程度的绝对贡献;因而 $u_i g_i / G$ 为其相对贡献。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讨论可参见 N. Kakwani,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75—181。

④ 见本书第一章。

⑤ 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第一卷,华盛顿,1983年英文版,第83—95页。

⑥ 见本书第一章。

⑦ 见本书第二章。

上升为 0.31。^① 根据我们的样本进行估算, 1988 年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338。^② 中国农村收入不均等程度加剧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而这种不平衡又产生于区域内部产业结构的演变, 特别是乡镇工业发展规模和速度上的差异。^③

5. 中国区域(省份)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不论用各省农村人均纯收入计算的省际基尼系数, 还是用最高省份农村人均收入与最低省份农村人均收入的比率作为衡量指标, 1980—1990 年中国农村省际之间的收入差距几乎呈现直线上升的趋势。^④ 区域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也是导致全国收入差距扩大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 1988 年的样本分析表明, 全国农村居民收入的总体方差的 81.87%, 可以由省际之间的收入差异加以解释, 而剩下的 18.13% 由省内的收入差异来解释。^⑤

从纵向看,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 不论是城市, 还是农村, 不论是城乡之间, 还是区域之间, 都有不断扩大的趋势。然而, 从横向看, 与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 中国(大陆)居民收入的不均等程度除了高于台湾省和略高于韩国等少数国家外, 明显地低于亚洲其他一些国家。^⑥ 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 亚洲其他国家城市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普遍大于农村地区, 而中国的情况恰好相反。相比而言, 我们城市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是亚洲国家中最高的,^⑦ 而中国农村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在亚洲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

二 城镇收入分配: 计划和市场的作用

对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考察, 可以放置于计划和市场两大系统和两种不同调节机制相互并存和相互作用这样一种体制背景下来进行。计划

① 见本书第一章。

② 世界银行:《中国: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第十卷, 华盛顿, 1983 年版, 第 83—95 页。

③ 见本书第四章、第九章。

④ 见本书第九章。

⑤ 1980 年至 1990 年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与省际基尼系数之间的相关系数高达 0.9585。详细讨论见本书第九章。

⑥ 见本书第一章。

⑦ 同上。

和市场不但会直接造成就业于这两大系统内部的职工收入分配上的明显差异,而且还会改变决定职工和居民户收入和收入分配的相关因素和变量的相对重要性。

1. 城镇居民收入的构成及其分配

根据收入的不同来源,中国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可以分解为8个部分,即在职职工的工资性货币收入,离退休人员货币收入,非就业(非离退休)人员收入,补贴和货币收入,自有住房折旧金,个体、私营企业主收入,资产收入,其他收入(如转移收入)。表1给出了各项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及其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从中可以看出总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与各项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之间的关系。

表1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及其来源

收入及其构成	1. 各项收入 比重 u_i (100)	2. 基尼系数 或拟基尼系数 (G_{orgi})	3. u_{igi}	4. u_{igi}/G (100)
1. 在职职工的货币收入	44.42	0.178	0.079	33.9
2. 离退休人员的货币收入	6.83	0.335	0.023	9.8
3. 非就业人员的收入	0.47	0.433	0.002	0.9
4. 补贴和实物收入				
其中:(1) 各类票证补贴	5.26	0.130	0.007	2.9
(2) 住房补贴	18.14	0.311	0.056	24.2
(3) 其他补贴和实物收入	15.68	0.208	0.033	14.0
5. 自有房屋折旧金	3.90	0.338	0.013	5.7
6. 个体、私营企业主收入	0.74	0.413	0.003	1.3
7. 资产收入	0.49	0.437	0.002	0.9
8. 其他收入	4.06	0.377	0.015	6.6
总收入	100.00	0.233	0.233	100.00

注:对某一样本群来说,总收入的基尼系数可以由分项收入的拟基尼系数来表示。可参见本章第一部分的有关注解。

资料来源:见本书第一章。

从各项数字的比较中,至少有这样几点是值得重视的:(1)在职职工的工资性货币收入在城镇居民总收入中的比重仅为44.42%,尽管它是构成居民总收入的最大份额,但是它所占的比重并不是很大的。(2)主要由住房补贴、食物补贴和职工补贴性货币收入构成的居民补贴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各项收入来源中排在第二位,高达39.08%。如果加上医疗补贴,城镇居民的补贴性收入就会与职工的工资性货币收入不相上下。^①(3)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233,说明收入均等程度是偏高的。除了在职职工工资性货币收入(拟基尼系数为0.178),各类票证补贴(拟基尼系数为0.130)和其他补贴与实物收入(拟基尼系数为0.208)的分配不均等程度低于总收入外,其他分项收入的分配的不均等程度都高于总收入。

此外,我们不难看出,较多受到计划和行政管制的职工工资性收入和补贴的分配呈现较高的均等程度,而较多受到市场影响的个体、私营企业主收入及资产收入的分配却呈现较低的均等程度。

2. 不同所有制部门内部收入差距的比较

从不同所有制部门内部职工的收入水平和收入差距的比较中,可以进一步了解计划和市场对收入分配格局的不同效应。过多受到计划和行政干预的国有企业职工与更多受市场调节的个体企业、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统称为私有部门)的职工相比,两者的平均货币收入水平相差不大。根据我们的样本数据,1988年前者的货币收入为1876元,后者为2200元。^②如果考虑到国有部门职工在住房条件、医疗、劳保等方面享有的优越待遇,那么两者的实际收入会相差无几。然而,国有部门和私有部门却具有显然不同的收入分配格局。国有部门职工货币收入的差距仍不明显,基尼系数为0.232;私有部门的收入差距却是显而易见,基尼系数高达0.493。^③

经过对职工收入构成的进一步考察,我们发现国有部门具有多少不同于私有部门的分配机制。在包括性别、年龄组、民族身份、教育水平、所有制形式、职业种类、就业性质、就业部门、省份等十组变量的回归分析

① 1988年医疗补贴在城镇居民总收入中的比例大约为3.83%。参见本书第七章。

② 见本书第二章。

③ 同上。

中, 合资企业的职工货币收入比国有企业职工高出大约 19%, 基本工资则高出 31%, 而基本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却低 8%。^① 这说明前者更侧重于职工收入的工资化, 后者则更偏重于职工收入的福利化。

国有部门既是受到较多计划管制的部门, 又是可以从计划体系中获得较多优惠的部门。相比之下, 集体所有制部门只受到前一种管制, 而不享有后一种优惠。与国有部门相比, 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平均货币收入低 17%, 但货币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却几乎相同。^② 国有部门和集体所有制部门职工货币收入上的差异主要产生于两个部门劳动力资源配置、劳动力素质和企业规模上的差异。相对国有部门来说, 集体所有制部门女性职工比例高、职工所在企业规模小和职工文化程度低。^③

3. 教育收益率与“脑体倒挂”假说

中国经济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脑体倒挂”假说, 在本书中受到了挑战。从理论上讲, 回答脑体收入是否倒挂的问题可以归结为对个人教育收益率的估算问题。如果估算的结果表明个人教育收益率是正值, 那么就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脑体倒挂问题; 反之, 这一假说则是成立的。

国际上对于个人教育收益率的估算方法大多是采用明塞 (J. Mincer) 的公式,^④ 即

$$LY = b_0 + b_1 S + b_2 E + b_3 E^2 + u \quad \dots\dots\dots (1)$$

其中 LY 是个人收入的对数, S 为教育年限, E 为就业时间 (通常以年为单位), u 为误差项。该公式的经济学含义是, 在不考虑教育的直接费用时, 系数 b_1 表示收入获得者在受教育期间获得的人力资本的收益率, 或是放弃收入 (Income forgone) 的收益率 (也称为个人教育收益率); b_2 和 b_3 为个人在工作经验中 (包括在职培训) 获得的人力资本的收益率。利用以上公式和我们 1988 年的样本对城镇 17981 个职工的货币收入与其教育年限和工作经验进行回归分析, 可以获得各个变量系数的估计值。结果表明, 每项估计值都具有高度显著性。表示个人教育收益率的 b_1 的估计值为

① 见本书第六章。

② 同上。

③ 与国有部门相比, 集体所有制部门职工中女性比例高出约 20%;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职工的比例大约低于 33%。见本书第六章。

④ 见 J. Mincer Schooling Experience and Earning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3.8%。^① 它表明, 平均说来, 在就业时间相同的情况下, 每增加一年的教育可以提高个人收入 3.8%。这个结果给出了“脑体倒挂”假说的一个否定的回答。

个人教育收益率为正值意味着现阶段不存在脑体收入绝对倒挂的问题, 但是并不意味着这种教育收益水平是合理的。中国的个人教育收益率, 不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是偏低的,^② 而且也低于中国国内银行存款的利率。这说明, 收入机制对教育或人力资本的补偿是不足的。不难想象, 随着将来教育直接费用(个人支付的学杂费等)的日益上升, 教育会越来越失去其经济上的吸引力。

中国个人教育收益偏低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的工资政策和工资增长机制。^③ 首先, 由于中国工资政策上没有对具有中专以下(包括高中)教育水平的新职工规定有差异的起始工资, 那么对于具有高中、初中甚至小学文化程度的职工来说, 决定他们工资差异的就不是教育水平上的差异, 而是就业时间的长短, 除非高文化程度的职工具有更多的晋升机会。其次, “文化大革命”以后的几次“一刀切”式的工资普调和地区间或部门间的工资轮长, 基本上是完全不考虑职工教育水平的差异, 从而造成原来不同教育水平职工之间工资差距的进一步缩小。

研究教育水平与收入水平之间关系的另一种方法是将教育程度作为虚拟变量, 与职工的其他各种特征变量放在一个回归模型中进行估计。从估算结果中, 可以看出在其他特征变量不变(或相同)的情况下不同教育程度(档次)职工之间的收入差异。这种方法的研究结果表明, 职工的教育程度与其收入水平是高度正相关的。^④ 如果以三年以下小学教育为基准, 三年以上小学教育程度的职工的货币收入高出 0.6%, 小学毕业的高出 3.79%, 初中毕业的高出 9.14%, 高中毕业的高出 9.78%, 中专毕业的高出 11.21%, 大专毕业的高出 12.77%, 大学毕业以上的高出 18.10%。可见这样一些结果也是不利于“脑体倒挂”假说的。

① 见本书第十四章。

② 根据世界银行官员对 11 个国家的公共部门职员收入与其教育水平进行估计的结果, 平均说来, 个人的教育收益率大约为 10%。见 Psacharopoulos (1985) Returns to Education: A Further International Update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p. 585。

③ 见本书第十四章。

④ 见本书第六章。

计划和市场两种收入决定机制，对教育在收入中的贡献的评价是不同的。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广东省与市场化程度较低的河南省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职工收入决定中，广东省赋予教育这一变量更大的重要性。在广东省，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的收入高出文盲和半文盲职工收入的 35.89%，而在河南省这一数字仅为 13.59%。^① 这种比较又或多或少地说明了市场机制在评价人力资本方面比计划机制有更高的灵敏度。

4. 重新评价补贴的功能

城镇居民获得补贴，不论从绝对量还是从相对量上来看，都对城镇居民的收入分配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对于后一个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到补贴的绝对水平，我们将在本文的第四部分加以说明。对于前一个问题，不但涉及到补贴在居民收入的比重，而且涉及到补贴在居民之间的分布（分配）。下面将从这两个方面来论述补贴在城镇居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由于对住房补贴和医疗补贴估算方法上的差异，城镇居民从各种途径获得的各种补贴总额没有一个十分准确的数值。根据对住房补贴高估和不包括医疗补贴的计算结果，1988 年我们城镇居民户获得的人均补贴额为 719.84 元，相当于其可支配收入的 39.08%。^② 根据包括医疗补贴和对住房补贴低估的计算结果，城镇居民户的补贴额相当于总收入的 41.12%。^③ 在各种补贴中，住房补贴独占鳌头。平均说来，它相当于居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8.14%；^④ 相当于居民户货币总收入的 13.5% 左右。^⑤

补贴会对城镇居民收入分配产生何种效应呢？它是扩大还是缩小收入差距呢？在城镇居民按人均收入划分的十等分组中，与居民总收入相比，补贴分配的不均等程度略高一些。^⑥ 这表明高收入的居民户获得了更大比例的补贴，而低收入居民获得了较小比例的补贴。如果进一步对各种补贴项目加以分解，不难看出，各项补贴对总收入差距的效应是不同的（见表 2）。

① 见本书第六章。

② 见本书第一章。

③ 见本书第七章。

④ 见本书第一章。

⑤ 见本书第八章。

⑥ 见本书第七章。

表 2 补贴的收入分配效应

	十等分组中最高收入组与最低收入组的比例
总收入	4.023
各项补贴	
1. 副食价格补贴	2.812
2. 交通费	6.696
3. 其他货币性补贴	3.164
4. 票证及实物收入	6.605
5. 住房补贴	3.671
6. 医疗补贴	2.569
7. 粮油补贴	1.863
8. 副食补贴	3.121
9. 其他消费补贴	4.647

资料来源：本书第七章。

在各种补贴中，住房补贴是值得进行专门说明的。住房补贴明显地具有扩大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效应。根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序而计算的住房补贴的拟基尼系数高达 0.311，远高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 0.233。由于住房补贴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它的分配可解释居民可支配收入不均等程度的 24.2%。^①

补贴分配的不均等化及其所产生的扩大收入差距的效应，向我们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补贴的功能是什么？在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中，补贴主要是作为对低收入阶层的一种收入补偿，以使其能够具有维持必要的生存条件和缩小由市场机制造成的明显的收入差距。这样一种功能在中国制定补贴的初始时，也是被加以考虑的，并曾经发生过积极的作用。为什么随着时间的推移，补贴在缩小收入差距方面的功能会朝着相反的方面发展呢？对于这个问题，在我们没有对中国补贴机制进行深入研究之前，是不可能马上回答的。第二，为什么计划和行政手段对补贴不能进行较为均等或偏向于低收入者的分配呢？有些补贴，如居民粮油补贴，尽管实行了 30

^① 见本书第一章。

多年，至今仍具有较高的分配均等程度，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与粮油配给量长期保持不变有关的。而有些不断有增量的补贴，如住房补贴，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变换着分配机制，最终会形成一种有利于扩大收入差距的补贴分配机制，尽管这种机制名义上仍是由行政手段（或计划手段）控制的。

5. 高收入阶层与寻租^①活动

如前所述，中国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并不显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上不存在高收入者，尽管这部分人的相对比例是不高的。根据我们 1988 年的样本，考虑了各种补贴和实物收入后，十等分组中的最高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大约为 3868.2 元，是样本总收入的 21%；而最低收入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21 元，占样本总收入的 5%。最高收入组与最低收入组的比例为 4.2: 1。^② 根据人们的经验估计，高收入者大多集中在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中，并且已有很多的典型调查说明了这一点。在我们的样本中，私营、个体部门职工的最高收入组的平均货币收入为 7394.95 元。这一数字相当于国营部门职工最高收入组的两倍。^③ 不可否认，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由于担心政策上的多变和出于偷税漏税的目的，他们中的高收入者会低报其经营收入。从研究角度看，如果知道了他们这种低报心理的普遍性，根据经验获得的他们上报与实际收入的比例，那么可以对他们的平均实际收入进行较为现实的估计。

还有一部分高收入者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感觉到，但在抽样调查和统计数据上无法得到反映。这部分人主要是体制转轨过程中的寻租者。由于这部分人的寻租收入因人而异，因而具有极大的隐蔽性，因此对他们收入水平的估计是相当困难的。然而，对寻租活动与收入分配关系的研究是相当有意义的。

从逻辑上讲，对寻租活动与收入分配的关系可以分为三个层次进行研究：第一，对整个社会租金总量的估算问题。它涉及到寻租活动的定义的确和租金的计算方法；第二，对社会租金流失量的估算问题，即考察社会租金总量有多大比例最终流入个人腰包；第三，租金流失量的分布问

① 寻租，指寻求“租金”的行为。这里的所谓“租金”，一般指在价格双轨制下，市场价格减计划价格而形成的差价；也有人认为是均衡价格减计划价格而形成的差价。

② 见本书第一章。

③ 见本书第二章。